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下午3: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设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峰、李留庆、童钧及非独立董事皮涛、陶振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重庆弗迪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科技”）与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弗迪”）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双方拟确定战略合作关系，并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科星城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65,000万元，重庆弗迪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35,000万元，该合资公司将专注于负极材料制造，并优先向重庆弗迪及其关联方供应。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